

#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規定(修正案)

106年9月13日召集人會議討論

107年1月17日行政會報討論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試行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」及新北市教育局「新北市106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」訂定之。
- 二、適用公開授課之人員
  - (一)校長及專任教師。
  - (二)聘期半年以上之代理教師。
  - (三)有意願之兼任代課教師及不足半年之代理教師。
- 三、實施方式
  - (一)本校科(領域)區分為職業類科共9科、服務群(含綜合職能科、旅館服務科、門市服務科)、國文領域、英文領域、數學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自然領域、輔導領域、藝能領域(含體育、健護、藝術)等。
  - (二)106學年度試辦期間起，每科(領域)每學期適用人員總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人員，在學校公開授課1次，每次以1節為原則。
  - (三)108學年度起依部頒實施原則，適用人員每學年至少在學校公開授課1次為原則。
  - (四)新任之專任教師到校當學期內應辦理公開授課至少1次。
  - (五)各科(領域)教學研究會於每學期開學2週內向教務處提交當學期公開授課教師名單(含配對1名教學觀察教師)、授課時間等相關資訊。教務處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授課教師名單及時程等資訊。
  - (六)教師依公告時程辦理公開授課，應有教學觀察教師在場，另外其他教師以及專家學者均得進入觀課。
  - (七)公開授課結束後1週內，授課教師及教學觀察教師填寫並繳回教學觀察表件等相關資料。
  - (八)校長試行公開授課，得採行動(數位)學習、各項(藝文或體驗)導覽、學生課程成果發表指導、專題研究(實驗、實作)指導或專題講座等多元形式實施。
  - (九)其他悉依教育部、新北市教育局之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長核示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公開授課教師名單

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 公開授課填報 \_\_\_\_\_教學研究會科主任(召集人)\_\_\_\_\_

時程	班級	地點	科目	授課單元	授課教師	教學觀察教師
範例: 9月13日 (三)第1節	控三 乙	自動控 制工場	機電實習	SFC 流程控制	黃 OO	蔡 OO